**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242**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0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747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1995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_Toc100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488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_Toc3171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242

**项目名称：**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50000

**最高限价（元）**：1250000

**采购需求：**通过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建设，构建钱塘区的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静态脱敏、数据动态脱敏、数据访问控制等关键能力的统一管理，将各方能力单元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多维度的态势感知信息。同时，为了达到省市数据安全检查项要求，通过驻场运营服务实现钱塘区一体化公共数据的数据安全运行管理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控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实现构建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全方位全天候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35382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5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颖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007318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采购需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1.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室；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达地址为：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何颖楹，15700073181。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若中标金额为固定单价的，则按预算金额计算），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 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以保障钱塘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告数据平台的数据安全为核心要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考核的要求，完善数据安全基础能力的建设，守护好数据安全底线。

通过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建设，构建钱塘区的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静态脱敏、数据动态脱敏、数据访问控制等关键能力的统一管理，将各方能力单元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多维度的态势感知信息。同时，为了达到省市数据安全检查项要求，通过驻场运营服务实现钱塘区一体化公共数据的数据安全运行管理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控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实现构建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全方位全天候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 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

5.《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6.《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7.《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试行）

8.《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试行）

## 建设原则

本项目参照省、市、区一体化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的法律制度规范文件等要求，应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统筹规划原则。按照钱塘区数据安全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坚持系统和整体的原则，以大数据安全建设为核心，整体数据安全为底线，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工作。

管理与技术并重原则。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问题，也要做好数据安全的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安全管理意识的提高以及管理模式更新，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审批和权限管理机制。

预防与处置并重原则。在做好数据安全技术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等工作，完善事件响应预案和处置机制。

防护与应用并重原则。在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数据合法合规的应用、开放与共享，加速释放数据资源的商用、民用、政用价值。

##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到两项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数据安全防护工具租用服务 | 1 | 项 |  |
| 2 |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服务 | 1 | 项 |  |

（一）数据安全防护工具租用服务，包含数据资产梳理及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静态脱敏、数据库动态脱敏、数据加密、API接口审计、数据库权限管控、静态水印溯源、动态水印溯源、数据态势感知等工具的租用服务。

（二）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服务，包含数据安全日常运营服务、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数据安全风险发现与处置服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数据安全重要时期值守服务、数据安全培训服务。

## 服务要求

1. **数据安全防护工具租用服务**
   1. **数据库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工具服务**

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数据库源 | **支持多种数据源的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包括：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等数据库。（提供功能演示）** |
| 数据资产管理 | 支持自动发现网内数据库资产，支持IP段和端口范围进行发现；自动发现数据库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IP、端口号等；经确认后纳入数据库资产管理。 |
| 支持数据库资产信息展示，包括：数据库资产名称、所属组织、表总数、字段总数、数据库容量统计、敏感表比例、分类分级信息等。 |
| 支持数据库资产元数据发现与展示，包括：库、表、列、视图等。 |
| 支持通过手动、定期、周期性等扫描任务发现新增数据库资产执行扫描任务。 |
| 支持按组织机构、业务系统、业务物理区域进行拓扑展示数据库资产信息。 |
|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支持分类分级扫描任务设置，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资产、不同分类分级标准、样本数、任务执行方式（手动、周期），生成分类分级结果清单。（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支持按不同分类分级标准展示分类分级任务扫描结果，包括：数据库资产信息、表类别、表级别、字段类别、字段级别、敏感类型、确认状态等。 |
| **支持对于非结构化文件进行分类分级，可支持的文件类型包括:doxc/doc/txt/pdf，且支持非结构化分类分级模版的维护（提供功能演示）** |
| 支持按不同分类分级标准统计数据资产。 |
| 配置管理 | 支持内置行业分类分级标准，包括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分类分级标准；支持对标准进行复制、导入、导出操作。 |
| 支持常用的敏感数据类型的配置与管理，默认支持内置敏感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座机号、公积金、车牌号、营业执照、银行卡号、开户许可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姓名、邮政编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政治面貌、文化程度、民族、驾驶证编号、车架号、医保卡号、中国护照、社会信用代码、军官证号、台湾同胞大陆通行证号、港澳通行证号、电子邮箱、IP地址、MAC地址等。 |
| 支持常用的敏感数据字典，并支持数据字典的自定义维护。 |
| 第三方接口对接 | 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工具生成的结果清单，支持通过API接口自动同步给第三方工具，如数据静态脱敏工具、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工具等。 |

* 1. **数据静态脱敏工具服务**

数据静态脱敏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数据源 | 支持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RDS、ODPS等数据库。 |
| 支持XLS、CSV、TXT、XML、JOSN等文件脱敏。 |
| 支持本地、FTP、SFTP等多种方式的文件读取和写入。 |
| 敏感数据管理 | 内置30种以上的敏感数据类型用于敏感数据的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座机号、公积金、车牌号、营业执照、银行卡号、开户许可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姓名、邮政编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政治面貌、文化程度、民族、驾驶证编号、车架号、医保卡号、中国护照、社会信用代码、军官证号、台湾同胞大陆通行证号、港澳通行证号、电子邮箱、IP地址、MAC地址等。 |
| ★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类型，敏感数据识别支持自定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支持手动、定时、周期自动执行敏感数据脱敏任务，定时任务可准确到“日期+时+分”，周期任务可按天、周、月配置，且精确到分钟；定时、周期任务支持自动对表结构进行更新。 |
| **提供单独的数据对比能力，对比数据脱敏前和脱敏后的内容差异。可通过数据对比任务实现数据脱敏有效性的验证，可对任务的采样比例等多项参数进行配置。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执行后的分析报表，包括对比结果统计、未脱敏表数量、未脱敏字段明细等。（提供功能演示）** |
| 支持在一个字段或一列数据中自动发现并识别所有敏感数据所属的敏感数据类型。 |
| 脱敏算法 | ★工具内置多种脱敏算法，常用：覆盖、随机、分区遮盖、可逆、可逆还原等；HASH脱敏算法：SHA256等；国密：SM3、SM4等；满足用户对数据的加密、还原、数据关联等多种数据脱敏的应用场景。（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脱敏算法，并提供清单化配置管理界面。 |
| 脱敏规则 | 工具内置常用敏感数据类型的脱敏规则，并支持用户通过前台页面对敏感数据自定义脱敏算法配置，形成自定义脱敏规则；支持将不同敏感类型的脱敏规则配置为脱敏规则组；脱敏规则组不与脱敏任务进行绑定。 |
| 支持库到库、库到文件、文件到库、文件到文件等多种脱敏场景，库到库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脱敏，文件脱敏支持本地与远程间异构脱敏。 |
| ★支持对于word文件进行数据脱敏任务的创建，同时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对于脱敏过程进行监控。（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支持创建增量脱敏任务，仅对数据源中的增量数据进行脱敏，增量脱敏可不依赖主键。 |
| 支持对脱敏数据量按敏感类型、表、字段、数量、where条件进行过滤。 |
| 系统支持任务创建过程中支持脱敏效果预览，方便用户即时查看脱敏效果，调整脱敏规则。 |

* 1. **数据库动态脱敏工具服务**

数据库动态脱敏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数据源 | 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RDS、ODPS等数据库。 |
| 脱敏数据信息自动发现 | 内置30种以上的敏感数据类型用于敏感数据的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座机号、公积金、车牌号、营业执照、银行卡号、开户许可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姓名、邮政编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政治面貌、文化程度、民族、驾驶证编号、车架号、医保卡号、中国护照、社会信用代码、军官证号、台湾同胞大陆通行证号、港澳通行证号、电子邮箱、IP地址、MAC地址等。 |
| 支持在一个字段或一列数据中自动发现并识别出所有敏感数据所属的敏感数据类型，方便用户在进行数据脱敏操作时对敏感数据进行归类整理。 |
| 工具内置海量数据字典，并支持导入数据字典信息，便于敏感数据类型更好的实现自定义管理，脱敏规则的建立。 |
| 支持灵活的敏感数据规则组自定义管理，规则组不与脱敏任务绑定；对脱敏方案进行调整、修改时不会影响与之相关的脱敏任务，不需要删除与脱敏方案相关的字段发现以及脱敏任务。 |
| 脱敏算法 | 工具内置10种以上脱敏算法，包括：掩码、替换、截取等。满足用户对多种数据脱敏的应用场景。 |
| 脱敏策略 | 支持黑白名单过滤功能，其中黑名单过滤做到敏感列中的数据不展示；白名单过滤做到敏感列中的数据不经过脱敏处理，直接展示。 |
| ★支持复杂SQL脱敏，例如：字符串拼接、截取、正则表达式替换及截取、行列转换等。（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支持脱敏后脱敏数据、混合类型数据保持原有数据特征。 |
| 脱敏任务管理 | 支持多任务并发，充分利用系统资源，提高脱敏效率。 |
| 支持设置代理连接数，可控制代理数据库连接。 |
| 支持对应用层代理脱敏方式直接针对返回结果进行脱敏。 |

* 1. **数据加密工具服务**

数据加密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数据源 | 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等数据库。 |
| 加密能力 | 支持字段、表、库级别的加解密。 |
| 支持多级密钥技术，双重加密方式。 |
| ★支持AES128、AES256、SHA512等标准加密算法，以及国密SM1、SM2、SM3、SM4、SM9算法。（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加密策略 | 支持用户自定义加密策略。 |
| 支持基于IP、工具、用户名、敏感表、字段设置访问权限。 |
| 支持通过前台界面设置多个加密规则组的模板化配置。 |
| 支持对“字段”、“表”、“库”加解密策略进行创建、修改、删除自定义配置。 |
| 系统管理 | 工具提供包括用户信息、加解密执行过程等审计报告。 |

* 1. **API接口审计工具服务**

API接口审计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接口管理 | 支持通过自动发现和自定义添加的方式进行添加应用资产和API资产，并自动将API资产聚合归类，支持资产的导入导出。 |
| 支持接口合并推荐，通过智能分析将多个可合并的接口推荐给用户进行合并操作；支持接口手动合并，可选择需要合并的接口进行合并操作。 |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接口资产列表，展示接口所属应用、接口名称、接口地址、总访问量、风险访问量、涉敏访问量、敏感标签、风险级别、请求方式、返回类型、接口状态等信息。 |
| **支持自定义 API打标策略,可细粒度配置到请求方式、请求 URL、请求头、请求体、响应码、响应头、响应体、四元组、API类型等，支持对以上维度进行组合配置，部分指标支持:正则匹配、敏感数据种类、敏感数数量识别、此项缺失等方式进行配置。（提供功能演示）** |
| 审计能力 | 支持主流API协议解析，包括Restful、JSON-RPC、XML-RPC、Web Service等。 |
| 支持对访问时间、接口地址、应用地址、状态码、请求方式、返回结果、应用账号、源/目的端口、客户端MAC、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端口、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系统用户名、风险编号、请求内容、返回内容等16个条件以上进行审计。 |
| 审计策略 | 支持内置未授权访问、接口参数可遍历、sql注入、XSS、密码透出、弱密码、数据伪脱敏、明文密码透出和基于用户业务行为的规则等。 |
|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自定义审计策略的条件包括不限于请求方式、关键字、客户端IP、客户端MAC、响应内容、正则表达式、规则生效时间；审计策略条件之间支持等于或不等于、大于等于或小于等逻辑关系。（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敏感数据稽核 | 工具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可自定义添加敏感类型，可对敏感类型的敏感级别进行修改与定义。 |
| 报表 | 工具内置敏感稽核报表，支持从应用、接口、源IP、账号、时间、访问趋势、敏感类型、敏感级别等维度生成报表。 |
| 工具内置分析报表，支持统计系统风险概览、应用风险访问情况、系统风险规则触发情况、风险客户端访问情况、风险客户端访问趋势、非工作时间访问、账号共用访问等报表。 |
| 审计配置管理 | 支持对所有API接口审计系统管理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如登审计系统管理人员的登录登出、规则修改、规则启用等，并由审计人员进行查询和审计，具有自身审计功能。 |
| 提供审计策略和配置的导入导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API与应用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的简单运维。 |
| ★支持以IP、账号、IP+API、账号+API、数据维度进行行为风险配置。支持通过多种指标组合自定义配置新增风险策略，例如：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下载文件、上传文件、访问频次、登录账号数、账号密码去重数、手机号验证码去重数、操作时间等。（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审计数据管理 | 支持审计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对审计数据的自动备份、手动备份，支持增量、全量备份方式，备份数据可自动存储在指定的FTP、NAS服务器上。 |
| 第三方接口 | 支持syslog和SNMP TRAP方式向外发送审计日志到第三方日志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支持与短信系统对接。 |

* 1. **数据库权限管控工具服务**

数据库权限管控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数据源 | 支持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等数据库的安全防护。 |
| 控制模式 | **支持会话阻断和操作阻断，会话阻断：对需要阻断的访问，中断数据库连接；操作阻断：对需要阻断的访问，返回权限管控的错误提示信息，当前语句被拦截后，该会话不中断。（提供功能演示）** |
| ★工单审批功能，运维人员通过审批后具备对应审批内容的数据库控制权限，支持设置多级人员审批。（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安全防护能力 | 支持对操作时间、SQL语句、执行结果、返回结果集、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数据库用户名、实例名、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MAC、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程序名称、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会话ID等15个条件以上进行审计。 |
| 支持通过部署agent实现WEB环境100%准确关联，支持B/S业务系统三层关联阻断；支持B/S三层架构下的真实用户名关联配置。 |
| 支持自定义安全防护策略，防护策略的条件包括不限于操作类型、关键字、访问工具、客户端IP、客户端MAC、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应用账户名、数据库账号、数据库名、表名、包、存储过程、视图、字段名、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行数、返回内容、正则表达式、规则生效时间；审计策略条件之间支持等于或不等于、大于等于或小于等逻辑关系。 |
| 支持对SQL注入、数据库高危漏洞、攻击溢出等攻击行为的识别与告警。 |
| 审计结果隐秘设置，通过\*号脱敏技术对审计结果中的重要信息进行隐秘处理，防止二次泄密。 |
| 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并进行告警。 |
| 监控记录检索与统计 | 支持基于时间、风险级别、保护对象、操作类型、客户端IP、客户端进程、数据库账户、应用账户、规则类型、规则名、规则组名、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MAC地址、客户端端口、服务端IP、服务端口、数据库名、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行数、返回结果、关键字等条件的审计查询；查询条件易于使用，支持等于或不等于、大于等于或小于等逻辑关系。 |
| 告警方式 | 支持短信、syslog、界面告警。 |
| 互联接口 | 工具支持通过API接口、syslog、等协议发送到第三方日志管理平台、态势感知平台统一分析、管理。 |

* 1. **静态水印溯源工具服务**

静态水印溯源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基本要求 | 支持web管理模式，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或者代理。 |
| 功能要求 | 支持丰富的源数据和目标数据源:支持多种类型数据库，如MySQL、SQL Server、Oracle、人大金仓、达梦、OceanBase等;支持CSV、Excel、TXT类型文件格式。 |
| 支持图形化操作创建、修改、删除水印任务和水印策略，同时支持自定义水印任务和水印策略的创建。 |
| **工具支持伪列、不可见字符、数字水印等不同算法的数据水印，并支持同时在多个字段中嵌入不同的水印信息。（提供功能演示）** |
| 支持嵌入伪列、不可见字符、数字等水印信息。 |
| 支持数据源中数据存储格式为UTF-8、GBK、GB2312等字符编码数据格式注入水印。 |
| 支持经过水印处理的数据，不影响数据的使用，不易被察觉，可将数据生成到数据库中或者文件中。 |
| 支持建立不同周期的水印作业，时间设置完毕，作业会在指定时间自动运行。 |
| 支持查看启用中的作业，查看每一个启用中的水印作业状态，对作业进行实时监控或停止作业操作；支持查看已停止的作业，查看作业执行结果、历史执行结果，对作业进行重新作业。 |
| 支持对数据源、水印任务添加、修改审批；未经审批，则数据源及任务无法使用。 |
| 系统安全 | 支持针对水印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可以由审计管理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 |
| 支持数据不落地原则，打水印过程完全在内存中进行，不在本地磁盘保留任何数据源的数据文件。 |

* 1. **动态水印溯源工具服务**

动态水印溯源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功能指标 | 支持对API接口的返回数据进行水印嵌入；支持水印信息配置。 |
| 支持对疑似泄露的数据转换成文件，上传到工具进行一键溯源，自动化展示出溯源结果，生成溯源报告。 |
| 水印支持的能力 | 支持自定义嵌入水印方式，用户可选择不同的水印算法，并根据水印算法进行字段规则的选择，制定水印方案，水印方案制定后，可被重复利用。 |
| 支持字符类型的水印，采用不可见字符方式添加水印信息。 |
| 支持对外提供数据接口，以便上传数据进行溯源。 |
| 支持水印溯源时通过与水印因子比对可以溯源到调用者信息（用户名、数据被调用时间等）。 |

* 1. **数据态势感知工具服务**

数据态势感知工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资产管理 | **支持将数据资产按照数据库、数据表、数据字段的结构进行管理。支持数据库自动发现、人工录入、批量导入并提供excel导入模版、导出、查看档案详情、新增、查询、删除等功能，将用户的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全局的数据资源目录。（提供功能演示）** |
| 支持通过对数据库资产进行扫描，自动识别敏感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敏感数据的分类分级清单、敏感数据的分布情况、敏感数据特征分布情况、高敏感资产排名情况。 |
| 支持数据资产分布视图可视化功能，提供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展示方式，可以直观地了解数据资产分布情况。 |
| 能力单元对接 | 支持其他数据安全设备的接入，可选择能力单元上传的数据类型，包括非风险数据、风险数据、数据库资产数据、数据库流量数据、阻断数据、非阻断数据等。 |
| 支持利用机器学习、安全模型、行为识别、关联分析，分析和挖掘风险。 |
| 支持采集各能力单元的系统资源数据，包括CPU、内存、磁盘使用率信息。 |
| 支持能力单元包括数据静态脱敏、数据库权限管控、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数据库动态脱敏以及数据库加密等工具。 |
| ★支持对接钱塘区政务云上提供的堡垒机，或承诺提供对接适配服务，适配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适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安全态视可视化 | 工具支持智能识别异常访问者态势，展示异常访问最多的用户、IP；支持展示攻击源IP与被攻击IP关系。 |
| ★支持从数据源、数据库表、应用系统API、访问源等维度，以数据流动和交互的视角形成一张可视化的数据链路图。（提供产品功能说明并盖章） |
| 态势评估与预测 | 工具支持从威胁性、脆弱性、可用性、可靠性四个方面的系数对数据库资产安全整体状态进行建模，评估当前资产健康情况。 |
| 事件检索 | 工具支持自定义时间段对安全模型识别风险情况、安全模型影响情况、资产分布情况、源IP触发安全模型分布情况进行检索；支持统计各安全模型的风险数，以组织、用户、数据库资产、源IP、时间等维度统计风险数情况。 |
| 工具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类，包括攻击类、数据访问类及运维类，并可根据规则类型、时间范围、关键字等检索安全事件，显示安全事件详情，并能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理。 |
| 工具支持检索审计日志及阻断日志，并显示日志详情，包括发生时间、等级、能力单元名、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Mac地址、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类型、操作语句、操作语句长度、语句执行时长、返回结果等。 |
| 风险概览 | 工具支持展示攻击风险，统计攻击次数、拦截攻击数、被攻击资产数、攻击源IP数、使用工具数；并展示风险总体趋势。 |
| 工具支持统计并展示脆弱性风险，可以以数据库类型进行搜索查看脆弱性报表；图形化统计展示资产漏洞总数、资产弱口令总数、未受保护资产数、资产用户密码长期无更换数等，并根据统计数据展示脆弱性风险趋势及资产开放端口变化趋势。 |
| 工具支持统计并展示数据访问风险，统计风险资产数、源IP数、账户数、使用工具数等，并根据统计数据展示攻击风险趋势；支持展示敏感数据异常访问热度、敏感数据异常访问操作类型分布、数据访问资产风险排行。 |
| 配置管理 | 工具支持对资产管理中的数据库资产梳理，配置资产所属的组织架构及责任人等信息。 |
| ★工具支持配置数据上报，将风险处置结果数据上报至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工具支持自定义报表，统计维度包括：数据库类型、能力单元、组织、资产、时间、表数、字段数、敏感表比例、处置风险、弱口令数、漏洞数、开放端口数、源IP数等。 |
| 系统安全 | 工具支持配置系统安全等级，可配置密码过期时间、连接登陆失败次数、锁定时间、密码复杂度、未操作超时退出时间、系统防火墙开启关闭、访问IP黑白名单等。 |
| 系统监控 | 工具支持对引擎状态（AI引擎、采集引擎、统计引擎、规则引擎、入库引擎）磁盘空间（磁盘使用率、数据盘/系统盘总量）、CPU/内存、接入网口的流量监控。 |

1.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服务**
   1. **数据安全日常运营服务**

|  |  |
| --- | --- |
| **服务指标** | **服务参数**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包含操作运营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数据库加密、静态水印溯源、动态水印溯源、数据库权限管控、静态脱敏、数据库动态脱敏、API接口审计、数据态势感知、数据库审计等安全软件，并配合省市下发的数据安全任务完成相关数据安全工作内容。 |
| 服务要求 | 1.数据分类分级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数据标签 ，对归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工作 ，为后续安全防护和安全监管提供依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分别是分类分级的规则确认、分类分级的标识以及分类分级的结果对接。根据规则通过自动化识别工具结合人工服务完成敏感数据识别及分级工作 ，最终输出《分类分级结果报告》， 以满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以及业务风险管控的数据分级保护要求。  服务输出物：《分类分级结果报告》1 月/次  2.数据加密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钱塘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上数据表的分类分级结果，对重点数据表或重要字段进行加密。  服务输出物：《数据加密策略清单》、《数据加密执行结果清单》 1月/次  3.数据静态脱敏以及数据库动态脱敏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钱塘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上数据表的分类分级结果，对运维人员访问重点数据表或重要字段的敏感字段进行脱敏。  服务输出物：《数据静态脱敏策略清单》、《数据静态脱敏系统执行报告》1月/次  4.静态水印溯源和动态水印溯源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数据使用方或第三方人员申请需要，在系统中配置水印任务并执行数据水印操作。同时，根据重要业务场景、分类分级结果、重点数据表内容及省市两级相关检查要求，定期对水印策略进行迭代优化，保证重点数据表在根据水印追溯泄漏源头的同时也能被有效安全的使用。  服务输出物：《数据水印执行报告》（ 1 月/次）  5.数据库权限管控  服务内容：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的结果，对数据进行分级化权限管控服务，依据最小化权限原则，通过数据库准入+ 权限动态管控对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进行全方面监管，提供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授权管理等服务 。  服务输出物：《数据权限管控规则明细清单》、《数据权限管控执行报表》1 月/次  6.API接口审计  服务内容：提供数据接口监测服务，通过 API 接口审计和敏感数据识别能力，自动识别和梳理敏感 API，结合重点表与应用场景针对区级接口进行脱敏处理、管控 API 访问请求的流量（单位时间内的 API 请求总数、访问者 API 连接数、API 访问请求内容大小、访问时段等），并开展接口监测工作，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敏感数据接口操作、API 脆弱性风险、API 可用性监测与异常调用监测、频次异常、敏感数据外发异常等。  服务输出物：《 API 接口监测资产清单》、《API 监测预警报告》（ 1 月/次）  7.数据态势感知服务  服务内容：数据态势感知平台接入堡垒机、数据库权限管控等设备，配合钱塘区人民政府数据安全检查要求项中涉及态势感知规则清单，为钱塘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优化规则内容，包括不限于新增要求外的规则、按需调整优化规则触发条件、基于审计日志分析识别风险等。提供不少于37条核心的态势感知规则服务。  服务输出物：《 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风险监测报告（包含 ODPS 与 RDS）（ 1 月/次）、《专项安全事件报告》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时间驻场一年运营数据安全工作。 |

* 1. **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协助甲方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快速响应并采取措施，以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健全钱塘区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落实数据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等。

* 1. **数据安全风险发现与处置**

服务内容：要求提供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处置服务，若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须根据事件风险等级，提供相应的数据安全风险报告和相关处置建议。

服务输出物：《XX数据安全风险报告》、《XX数据安全处置建议》、《数据安全信息情报》

服务输出物要求：报告需基于数据安全态势日志，对当月钱塘区数据安全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清单、类型、频率、原因等内容，并对风险事件进行总结及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最终内容以招标方工作要求为准。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不少于一次。

* 1. **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服务内容：要求定期提供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服务，出具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报告和相关处置建议。

服务输出物：《XX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报告》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不少于4次。

* 1. **数据安全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通过浙政钉、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模拟应急演练服务，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模拟安全应急演练。

服务输出物：《XX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不少于2次。

* 1. **数据安全重保值守**

服务内容：提供重要时期（如全国两会、省两会等）安全保障值守服务，为确保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可用性，安排安全技术人员提供值守服务，并提供安全技术人员7\*24小时重要时段安全保障值守服务，包括安全监测、应急响应等，并提供相应的重要时期值班服务报告。

服务输出物：《XX数据安全重要时期保障值守报告》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不少于2次。

*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内容：针对钱塘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上核心业务数据，依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在信息调研基础上，围绕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开展评估。

服务输出物：《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安全年度总结报告》

服务输出物要求：年度报告应对当期数据安全运营的内容进行罗列，介绍相关工作成效，并对输出后续工作建议。最终内容以招标方工作要求为准。

服务频率：一年一次。

* 1. **数据安全培训**

服务内容：为钱塘区数据安全管理团队、数据安全运维团队、平台开发运维团队提供数据安全意识培训、数据安全技术培训，以提升内、外部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及相关技术水平，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有效落地。

服务输出物：《数据安全培训签到表》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不少于一次。

## 实施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工具均应部署在甲方提供的信创云上，且工具自身所使用的数据库及中间件也应使用信创云上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驻场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派不少于两名原厂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驻场人员具备两年以上数据安全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服务期等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主要涉及系统部署、安装及调试，以及整个系统的验收。

2.实施工期：自签署合同日期（T）起2周内。

3.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服务时间：自签署合同日期（T）起12个月

## 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验收时间：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区本级系统平台维护服务、全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区本级硬件维护服务、区本级视联网设备维护服务、区本级网络安全服务。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有效期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认单，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认单，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 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将根据下述安全部分以及服务部分处罚条款，视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部分金额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或赔偿。

1）由于中标人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一千元。

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中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中标人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五百元。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服务清单的，每发生一次，扣一千元。

## 项目团队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可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采购方交办的相关工作。服务团队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

##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2.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说明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十三、功能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功能演示及讲解视频，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MP4等常用格式，以U盘为存储介质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系统演示单独密封并标记供应商全称、相关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演示”字样。

2.演示顺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3.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或逾期送达将会造成不利评审。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送达的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4室；投标截止当日送达地址：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5号开标室；收件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承担过安全相关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证书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有在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技术要求响应分 | 投标人所投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满足得31分；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标注★的关键条款需要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或说明等材料的，未提供视为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31** | **客观分** |  |
| 功能演示 | 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五、服务要求”提供①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工具-数据库源、②数据资产梳理及分类分级工具-数据分类分级管理、③数据静态脱敏工具-敏感数据管理、④API接口审计工具-接口管理、⑤数据库权限管控工具-控制模式、⑥静态水印溯源工具功能要求、⑦数据态势感知工具资产管理，共7项内容功能演示，单项符合项目要求、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的得2分；产品功能基本完善可行、界面较为清晰明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4** | **主观分** |  |
| 项目需求理解 | 对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建设原则及目、项目架构情况等。分析全面、清晰、有针对性的得5分；分析基本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行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全面可行的得4分；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内容部分缺失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全、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服务服务方案包括①数据安全日常运营服务方案，②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方案，③数据安全风险发现与处置服务方案，④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方案，⑤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方案，⑥数据安全重保值守服务方案，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⑧数据安全培训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视为符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效、针对性一般的视为部分符合；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6** | **主观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时间进度表、③工作程序和步骤、④管理和协调方法、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效、有针对性的视为符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效、针对性一般的视为部分符合；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性和可行性尚可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安全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  （2）现场团队成员全部具有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相关领域本科以上学历得1.5分；现场团队成员全部具有5年以上的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  1、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承诺项目终验完成前现场团队成员在项目运维地开展工作，项目终验前,不擅自更换运维团队的承诺函。 | **5** | **客观分** |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上述4.2.11中情形，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还包括下列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文件署名、文件作者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再研究）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日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公开招标对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明细附后：**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上线运行签字确认，上线运行使用情况确认合格后及时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5.1 | **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算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2 | **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次付款:** 提供服务6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认单，采购人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结清项目款。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其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
| 1.7.4.1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 |
| 1.7.4.2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 |
| 1.7.4.3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 |
| 1.8.7 | **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一千元。  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中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中标人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五百元。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服务清单的，每发生一次，扣一千元。 |
| 1.9.1 | **合同争议提交：**/ |
| 1.9.2 | **合同争议:**向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次付款:** 提供服务6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认单，采购人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结清项目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检验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体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4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须提供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注：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4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4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4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若有）…………………………………………………………（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4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填写错误的，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进行勾选，若未勾选或勾选类型错误，投标无效；**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政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QTCG-GK-2024-24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nyy@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